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桂新冠防指发〔2022〕93号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 印发广西健康码定码和转码规则 (第二版)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健康码管理工作，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我区制定了《广西健康码定码和转码规则（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健康码定码和转码规则

(第二版)

一、定码规则

(一) 定红码规则 (A)

1. 红码表示处于高风险状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赋红码：

(1) 国家健康码平台推送处于高风险状态的在桂人员。

(代号 A1)

(2) 被诊断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代号 A2)

(3) 被判断为疑似病例的人员。(代号 A3)

(4) 被判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密接的密接)。

(代号 A4)

(5) 按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规定，需(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入境抵桂人员。(代号 A5)

(6) 按自治区指挥部规定，需(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返桂来桂人员。(代号 A6)

(7) 按自治区指挥部规定，离开外省高风险区抵桂或在广西高风险区的人员。(代号 A7)

(8) 按自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文件要求，需要管控的其他人员。(代号 A8)

2. 管控方式：禁止出行。

(二) 定黄码规则 (B)

1. 黄码表示处于中风险状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赋黄码：

(1) 国家健康码平台推送处于中风险状态的在桂人员。
(代号 B1)

(2) 按自治区指挥部规定，确诊病例治愈出院、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隔离后，需（未）完成居家健康监测的在桂人员。（代号 B2）

(3) 国家推送且在桂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时空交集人员。（代号 B3）

(4) 按自治区指挥部规定，离开外省中风险区抵桂或在广西中风险区的人员。（代号 B4）

(5) 按自治区指挥部规定，除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外，同一交通工具内发现阳性病例的乘客及乘务人员。（代号 B5）

(6) 按自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文件要求，需要管控的其他人员。（代号 B6）

2. 管控方式：限制出行。因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在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情况下，可通过广西健康码系统申请限时流动，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 定绿码规则 (C)

1. 绿码人员：除了红码和黄码之外的人员。

2. 管控方式：自由流动。

二、转码规则

（一）红码转黄码、黄码转绿码规则（D）

1. 持红码人员在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转黄码。（代号 D1）

2. 被定红码的疑似病例经诊断排除后，本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转绿码。（代号 D2）

3. 持黄码人员在完成居家健康监测后转绿码。（代号 D3）

4. 疑似病例经诊断排除后，其时空交集人员转绿码。（代号 D4）

（二）限时流动转码规则（E）

持黄码人员需离桂、返桂进行居家健康监测时，在广西健康码系统提交限时流动申请获得通过后，黄码自动转绿码（标记限时流动状态）；限时流动时间到期后，系统自动转黄码。（代号 E）

三、申诉规则

（一）因外省健康码异常导致广西健康码异常的来桂返桂人员，可通过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申诉。

（二）外省人员因广西健康码异常导致现所在地健康码异常，可通过广西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或广西健康码进行申诉，由申诉人员最后活动的属地区划管理员核实后转码。申诉材料应包括行程卡截图、规定时限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承诺书等。

（三）区内人员可通过广西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或广西健康

码进行申诉，由申诉人员所在的属地区划管理员核实后转码。申诉材料应包括行程卡截图、规定时限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承诺书等。

四、其他

（一）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司乘人员健康码管理按照自治区指挥部保通保畅相关文件执行。

（二）对瞒报、谎报个人行程和健康状况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按照“统一规则、属地管辖、分级分域、精准赋码”的原则，由属地负责落实健康码定码和转码工作。

（四）原有健康码定码和转码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此件为准。

附件：健康承诺书

附件

健康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有效证件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联系手机
号：_____。

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今（即_____天内）行程如
下：_____本
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进行了核酸
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本人承诺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提供材料真实，如因瞒报、
谎报个人行程和健康状况造成严重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任，恳请给予转码。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